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9-20年度  
在東區康樂場地的60萬元以上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二期)**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2019-20年度擬推行60萬元以上的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供各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 景**

2. 自2008年起，區議會落實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安排，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每年均會向東區區議會提交新一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以供各委員審閱及批核款項。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本年度已獲東區區議會審批轄下康樂場地進行9項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批出撥款共3,741,300元，以改善區內設施、美化環境。本署會密切監察各項工程的開展，並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

**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

3. 為繼續改善及提升區內康樂體育設施，以配合社區需求，本署現提交2019-20年度第二期1項60萬元以上的地區小型工程改善項目建議，供各委員審閱。是項工程將由建築署進行，工程的目的、計劃內容及詳情見附錄及附件一，總支出1,950,000元，預算於2019-20年度內支付585,000元，而餘額1,365,000元將於2020-21年度或之後支付，而經常性保養開支財政預算共60,000元。

## 文件提交

4. 請各委員審批及通過第 3 段有關東區2019-20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撥款的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9年7月

一(1)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優次編號：第 1號)

1. 提交建議單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工程名稱： 西灣河海濱公園安裝照明及灌溉系統工程
3. 工程目的 (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西灣河海濱公園於 2007 年由民政署轉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管理，公園內並沒有照明及灌溉系統，一直只使用公園旁的街燈照明及從鰂魚涌公園拉喉以灌溉植物。至 2017 年 9 月，本署於公園內試行安裝臨時照明系統，場地使用者及附近居民對試行效果反應正面。為加強供電予照明系統的穩定性及減少拉喉灌溉對場地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本署現建議於公園內鋪設電線及管道以安裝固定照明及灌溉系統，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4. 工程受惠對象：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場地使用人士</u> |
5. 預期受惠人數： 每年約 20,000 人次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 (可選擇不填寫)： 約 1,950,000 元  
 (於 2019/20 年度支付 585,000 元，2020/21 年度或之後支付 1,365,000 元。)
7. 工程大綱 (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工程將由建築署負責安排，工程包括：
1. 挖掘地面及鋪設管道
  2. 建造燈柱地基
  3. 安裝水管、取水點及不鏽鋼水錶箱
  4. 更換因工程受損毀的天然麻石地磚
  5. 安裝供電及照明系統
8. 工程地點 (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程地點)  
西灣河海濱公園(請參閱附件一(1.1))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 (可選擇不填寫)：  
 若申請獲得批准，工程期約需 10 個月。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 (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  
 不適用。

機構名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日期：2019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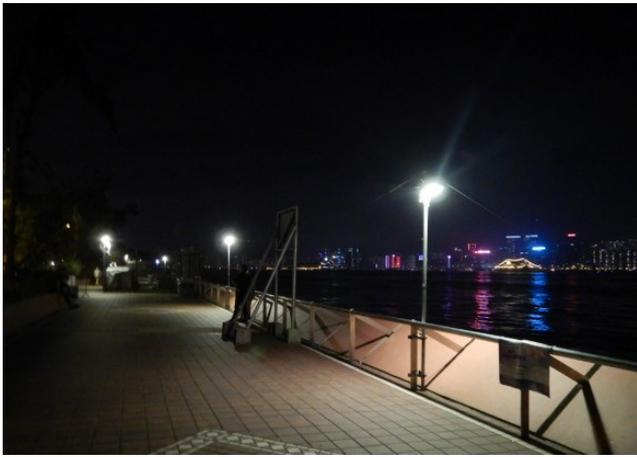
一(1.1)西灣河海濱公園安裝照明及灌溉系統工程

工程地點平面圖



海濱公園現時狀況





**2019-20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優先考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第二期）總覽**

優次	場地	工程內容	工程大綱	承建部門/ 承建商	工程預算 \$	2019-20 年度用款 \$	經常性 保養開支	備註
1	西灣河海濱公園	安裝照明及灌溉系統工程	<p>工程將由建築署負責安排，工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挖掘地面及鋪設管道</li> <li>2. 建造燈柱地基</li> <li>3. 安裝水管，取水點及不繡鋼水錶箱</li> <li>4. 更換因工程受損毀的天然麻石地磚</li> <li>5. 安裝供電及照明系統</li> </ol>	建築署	1,950,000	585,000	60,000	見 附件一
				<b>總計：</b>	<b>1,950,000</b>	<b>585,000</b>	<b>60,000</b>	